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金〔2018〕83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综合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规范开展，云南省财政厅制定了《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综合考评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 综合考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工作规范开展，根据中央和我省PPP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州（市）、省直管县PPP工作的年度综合考评。

第三条 PPP工作综合考评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绩的原则，充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助推我省跨越发展。

第四条 省财政厅将适时公开PPP工作综合考评结果，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省级PPP综合以奖代补资金分配因素，促进PPP工作规范开展。

第二章 考评指标

第五条 综合考评指标分为财政支出统计监测工作考评和信息报送工作考评两个一级指标，满分为100分。

第六条 财政支出统计监测工作考评指标主要包括表格填报、报告撰写和防范风险3个二级指标，满分为60分（详见附件1）。

（一）表格填报指标主要考评PPP项目股权投资、运营补贴、

配套投入、风险承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等支出等数据填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报告撰写指标主要考评 PPP 项目财政支出统计监测报告的内容是否包括项目财政支出统计监测情况、存在问题、工作措施及建议。

（三）防范风险指标主要考评 PPP 项目财政支出风险防范情况，根据本级 PPP 项目财政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进行考评。

第七条 信息报送工作考评指标主要包括表格填报、报告撰写和信息公开率 3 个二级指标，满分为 40 分（详见附件 2）。

（一）表格填报指标主要考评 PPP 项目政府采购情况、社会资本性质及资金到位情况、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情况、PPP 项目应公开项目信息数、已公开信息数和信息公开率等数据填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报告撰写指标主要考评 PPP 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的内容是否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建议等。

（三）信息公开率指标主要考评辖区内州（市）本级以及各县（市、区）PPP 项目信息公开情况，根据 PPP 项目已公开信息数占应公开信息数的比例进行考评。

第八条 加分项，在年度考评中对具有以下情形的地区和部

门进行加分，上限为 10 分（详见附件 3）：

（一）PPP 项目列为财政部和省级财政示范项目。

（二）进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中，一年内签署 PPP 项目合同；财政部和省级财政 PPP 示范项目，按规定时间落地。

（三）PPP 工作受到财政部、省领导或省财政厅书面表扬或表彰。

第九条 扣分项，在年度考评中对具有以下情形的地区和部门进行扣分，上限为 20 分（详见附件 4）：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规定，由于不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等原因退出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

（二）进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中，一年内未签署 PPP 项目合同；财政部和省级财政 PPP 示范项目，未按规定时间落地。

（三）不配合中央和省级有关部门 PPP 项目督查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PPP 工作综合考评将依据各州（市）、省直管县进入

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的项目个数和总投资额，分三类地区从财政支出统计监测工作、信息报送工作、加分项、减分项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其中，项目数和总投资额全省占比加权计算后排名前 5 名的地区为一类地区，排名第 6 名至 10 名的地区为二类地区，排名第 11 名以后地区为三类地区。

第十一条 各州（市）、省直管县财政局应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支出统计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金〔2018〕33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云财金〔2017〕40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金〔2017〕39 号）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数据和工作报告。省财政厅将根据财政支出统计监测工作考评指标、信息报送工作考评指标、加分项和扣分项进行综合评定。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将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公布各州（市）、省直管县 PPP 工作综合考评结果。

第十三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推广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金〔2017〕47 号）规定，按照综合考评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各州（市）、省

直管县财政局可获得省级 PPP 综合以奖代补资金权重如下（详见附件 5）：

（一）一类地区依次为 5%，4%，3%，2%，1%。

（二）二类地区依次为 4%，3%，2%，1%，0.5%。

（三）三类地区依次为 3%，2%，1%，0.5%，0.25%（得分后 5 名的地区可获得省级 PPP 综合以奖代补资金的权重均为 0.25%）。

第十四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连片特困地区 PPP 项目的孵化和扶持，省财政厅可根据贫困县开展 PPP 工作的情况，依据考评结果进行适度倾斜。

第十五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可获得省级 PPP 综合以奖代补资金的权重为 5%。省财政厅可根据省本级 PPP 项目个数、总投资额、财政支出统计监测工作、信息公开工作等情况，统筹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PPP 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奖补。

第十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地区和部门，省财政厅可视情况调整当年 PPP 综合以奖代补资金权重：

（一）PPP 工作被通报批评、行政问责。

（二）PPP 工作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综合考评得分 60 分以下。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支出统计监测工作考评表
2. 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报送工作考评表
3. 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加分项考评表
4. 云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减分项考评表
5. 省级 PPP 综合以奖代补资金工作推进情况权重分配测算表